

关于变更评估基准日的说明函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接受贵管理人的委托，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场中路 2600 弄 1 号 9 套住宅出具了绍兴业评（2021）108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351.1 万元。

现贵管理人要求将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合本次评估的公开处置目的，经本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所涉房产进行的市值价值调查，与本公司出具的（2021）108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变化不大，故，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可与本公司出具的绍兴业评（2021）108 号评估结论相一致。

特此说明。

绍兴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变更评估基准日的说明函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接受贵管理人的委托，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寿路 97 号办公房产出具了绍兴业评(2021)109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158.66 万元。

现贵管理人要求将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合本次评估的公开处置目的，经本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所涉房产进行的市场价值调查，与本公司出具的 (2021) 10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变化不大，故，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可与本公司出具的绍兴业评 (2021) 109 号评估结论相一致。

特此说明。



绍兴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变更评估基准日的说明函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接受贵管理人的委托，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银座广场景雅路 27-41 号、43-49 号、55 号商铺出具了绍兴业评（2021）11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188.33 万元。

现贵管理人要求将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合本次评估的公开处置目的，经本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所涉房产进行的市场价值调查，与本公司出具的（2021）11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变化不大，故，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可与本公司出具的绍兴业评（2021）111 号评估结论相一致。

特此说明。

绍兴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变更评估基准日的说明函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公司接受贵管理人的委托，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成都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观岭国际 10 套别墅出具了绍兴业评（2021）112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4067.26 万元。

现贵管理人要求将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合本次评估的公开处置目的，经本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所涉房产进行的市场价值调查，与本公司出具的（2021）11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变化不大，故，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可与本公司出具的绍兴业评（2021）112 号评估结论相一致。

特此说明。

绍兴兴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